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16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试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试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试验室建设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丰产路57号。项目无偿使用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自有综合楼的三层（1F、2F、3F）作为检测试验室，总建筑面积3338m2，主要建设内容有土工室、力学室、沥青混合料室、养生室、松弛室、混凝土耐久室、乳化沥青室等试验室及食堂、办公室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实验室设置4个通风橱，试验废气经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18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三）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置。

（四）普通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8月5日

抄送：陕西绿森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